2023年湖南省农机事务中心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。**

1.为全省农业机械化生产、农机社会化服务、农机维修、农机抗灾救灾、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、服务保障和相关公益服务。承担农业机械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开发工作。

2.承担农业机械补贴政策实施相关事务性工作。

3.承担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运行、农业机械化生产 信息统计工作。

4.承担农业机械新机具、新技术的引进和示范推广等相 关技术性、事务性工作。承担省级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制定相关技术性、事务性工作。

5.承担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相关技术性工作。

6.对市县农机事务中心进行业务和技术指导。联系农机行业相关学会、协会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。**

湖南省农机事务中心设有综合部、党群人事部、生产服务部、产业发展部、科技推广部（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）、安全监理部（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总站）、试验鉴定部（省农业机械鉴定站）。

二、单位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有单位本级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545.49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45.49万元（包含上年结转结余379.2万元）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400万元。**收入较去年增加654.21万元，主要一是上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；二是基本支出的人员绩效，包括退休人员绩效列入了年初预算。**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5545.49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4.33万元，农林水支出4333.1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28万元。**支出较去年增加654.21万元，主要是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绩效（包括离退休人员绩效）列入年初预算，较上年增加。**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145.49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4.33万元，占19.13%；农林水支出3933.16万元，占76.44%；住房保障支出228万元，占4.43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3378.78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766.71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

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支出 985.53万元（含上年结转结余 255.53万元），主要用于农机试验鉴定与能力建设、机械化生产现场演示、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培训、水稻机插（抛）育秧技术培训、现代农机合作社“三员培训”、安全监理人员培训、农机推广鉴定培训等各类培训、印制农机购置补贴及安全生产等宣传资料、农机相关标准制定与宣贯、农机购置补贴第三方审计、开展农机产品质量调查、农机购置补贴等项目评审等方面；

业务工作经费支出310.53万元（含上年结转结余89.82万元）， 主要用于农机示范推广工作中的鉴定仪器设备定检、差旅费、咨询费、宣传活动费、法律顾问费等；

运行维护经费支出470.65万元（含上年结转结余33.85万元），主要用于国家水田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试验基地建设、办公设备采购、机关大院物业管理费及机房、大院维护与改造等费用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548.07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26.59万元，下降4.63%，主要是厉行节约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3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7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27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，主要是因疫情原因，过去两年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事项，2023年为配合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省农业农村厅经济合作处，拟安排组织省内农机企业赴多米尼加参加国际展示展销会；同时较上年减少了公务接待费预算，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126.53万元，拟召开会议18次，人数1010人，内容为购机补贴分类分档专家评审会六次；现场集中演示机具专家评审会两次；打造农机产业链发展高地相关项目评审会及调度会议两次；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推进会（四期）；田间日活动；水稻生产现场会；油菜生产现场会；全省农机化会议。

培训费预算150.42万元，拟开展培训21次，人数2660人，内容为：标准评审制订及培训（两期）；专业职业技能培训；“送训下基层”农机职业技能培训四次；农机购置补贴培训两次；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培训；水稻机插（抛）育秧技术培训三期；现代农机合作社“三员培训”三次；稻油机收减损及应急作业服务技术培训；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规范实施培训；农机质量投诉工作培训；全省农机系统业务提升培训；农机监理四员培训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1.8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20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151.8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1辆，应急保障用车1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545.4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3378.78万元，项目支出2166.71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